

#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輔導要點

90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本要點旨在增強研究生研究知能，並提升本所研究水準。
- 二、論文研究方向：以教育領域為原則。
- 三、論文計畫及口試：
  1. 第一學年內，經申請並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2. 研究生修滿二十四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核可，且已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所核心課程十八個單元檢測合格，並列印修課證明書，可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並於學期結束前提交計畫書一份。
  3.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需繳交以下資料：
    - (1)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檢測合格證明
    - (2)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3)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
    - (4) 歷年成績單
    - (5) 研究生參與論文口試及研討會紀錄證明表
  4. 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及時間，由本所決定。
  5. 論文計畫，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另由指導教授推薦教授二至三位，經所長同意，共同擔任口試委員。
  6.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
  7.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四、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
  1.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聯繫，並接受指導。
  2. 凡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二月，向本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初稿一份，以便參加論文口試。論文口試需於申請當月月底完成。
  3. 申請論文口試需繳交以下資料：
    -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 (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3)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4.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同意申請後，報請學校核備。
  5.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加強論文內容，以便再次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之遴聘，由所長後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
  7.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8. 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須退學。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